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 常设委员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

2013年5月27日至31日，日内瓦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与《外观设计法条约》草案之间的关系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导 言

1.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下称“常设委员会”或“SCT”)在2012年12月10日至14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十八届会议上，要求秘书处编拟一份文件，说明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下称“海牙体系”)与《外观设计法条约》草案(下称“《条约》草案”)之间的关系。

2. 秘书处根据这项要求编拟了本文件。本文件分为两章，第一章概要介绍了《条约》草案和海牙体系的性质与目标。第二章介绍了《条约》草案和海牙体系之间的关系。

一、《条约》草案和海牙体系的性质与目标

《条约》草案

3. 《条约》草案是一部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手续和程序的潜在新国际条约。它有自己的《实施细则》草案(下称“《细则》”)。

4. 众所周知，设计者申请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时必须符合形式要求，遵守某些程序。这些要求和程序往往很复杂，而且各个管辖区不同。《条约》草案的目的是建立一个有活力、可预测的法律框

架，简化并统一各个国家局/地区局规定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手续和程序。《条约》草案建立的不是一套唯一的标准要求，而是一套应由缔约方主管局适用的最高限度要求。

5. 《条约》草案尤其规定：

(i) 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申请或给予保护申请，以及使用许可登记和变更登记申请的一套最高限度要求；

(ii) 一组关于申请日的最高限度要求；

(iii) 工业品外观设计披露后的申请宽限期；

(iv) 包含两项及两项以上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申请修改或分案机制；

(v) 避免因未遵守时限而无意丧失权利的机制。

6. 《条约》草案不包含“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定义，也不对实体外观设计法的各个方面进行统一。

海牙体系

7. 海牙体系由《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下称“《海牙协定》”)建立。这是一部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国际局管理的国际条约。目前，《海牙协定》有 60 个缔约方，见附件一。

8. 《海牙协定》由三个独立的文本组成，即伦敦(1934 年)文本、海牙(1960 年)文本和日内瓦(1999 年)文本。由于 1934 年文本冻结适用¹ 和 1960 年文本注册活动的大幅减少²，本文件将以 1999 年文本(也称“日内瓦文本”)和《〈海牙协定〉1999 年文本和 1960 年文本共同实施细则》(下称“《共同实施细则》”)为重点。

9. 日内瓦文本为在多个属于日内瓦文本成员的国家 and/或政府间组织(下称“缔约方”)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规定了一种中心化的标准机制。这种机制使申请人可以只用一种语言，用一种货币(瑞士法郎)支付一组费用，按照一套手续，向 WIPO 国际局提出一件国际申请，即可在自己选择的缔约方取得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日内瓦文本还允许在一个中心化的注册簿——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影响国际申请或国际注册的续展和后续变更，例如所有权变更，且仅需在国际局办理一次手续。

10. 本质上，日内瓦文本规定的注册程序的主要特点可以概括如下。申请人提出国际申请，指定向其申请保护的缔约方。国际申请一般直接向国际局提交，由国际局负责进行形式审查，以核验申请是否符合规定的形式要求。符合形式要求的，国际局将申请作为一项国际注册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并将注册在《国际外观设计公报》中公布。这种公布是以电子方式在 WIPO 网站上进行的，具有通知被指定缔约方的作用。从注册日开始，任何国际注册在每个被指定缔约方均与要求依该缔约方法律对工业品外观设计予以保护所正规提出的申请同等的效力³。对国际注册中所含的工业品外观设计予以保护还是驳回，由每个主管局根据其国内法在进行实质审查(如果有)之后作出决定。驳回保护必须在国际注

¹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见文件 H/A/28/3。

² 见文件 H/LD/WG/1/4 和 H/LD/WG/2/5。

³ 日内瓦文本第 14 条第(1)款。

册公布后六或 12 个月内通知国际局。被指定缔约方未驳回或者驳回被撤回的，国际注册具有依该缔约方法律给予保护的同等效力。国际注册的第一个注册期五年，可以续展至少两个额外的五年期。

11. 日内瓦文本不含“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定义，也不以统一缔约方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法为目标。但是，考虑到《海牙协定》某些条款的强制性特征，例如保护期，希望加入或批准《协定》的缔约方可能需要修改法律。在这个意义上，《海牙协定》可能对该《协定》缔约方的法律有某种统一效果。

二、《条约》草案和《海牙协定》之间的关系

《条约》草案规定的要求独立于《海牙协定》规定的要求

12. 尽管如上一章所述，《条约》草案和《海牙协定》寻求的目的不同，但两份文书均为申请书的内容⁴和某些变更登记请求的内容规定了要求。这些要求在每部文书中是以独立方式规定的。这就是说，《条约》草案在制定要求时，未引述《海牙协定》的条款。因此，《条约》草案规定的要求并不总是与《海牙协定》规定的要求相一致⁵。此外，对《海牙协定》所规定要求的任何修改，不影响《条约》草案下的要求。

13. 这种情况的一种可能解释就是，《条约》草案所规定的要求是经过了一个 SCT 成员寻找趋同领域和共同趋势的进程之后制定的(见文件 SCT/21/4、22/6 和 23/5)，而 SCT 成员并不都是《海牙协定》的成员。

14. 《商标法条约》(TLT)和《商标法新加坡条约》(STLT)也采用了类似做法，它们对申请书内容的要求以及对某些变更登记请求的要求独立于《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其有关《议定书》的相应要求。

15. 作为对比，《专利法条约》(PLT)在申请书的形式或内容要求以及请求书内容的要求等方面，引述了《专利合作条约》(PCT)的条款，使 PLT 下的这些要求与 PCT 下的要求完全一致。此外，对 PCT 做出的任何修订、修正或修改，凡与 PLT 各条规定相一致者，如果 PLT 大会经投票的四分之三票数作出关于予以适用的决定，即适用于 PLT 及其实施细则(PLT 第 16 条)。

16. PLT 和 PCT 之间的这种关系可以解释为 PCT 的成员数量在通过 PLT 时非常多。由于 PCT 已经为国际专利申请提供了标准化的形式要求，而且这些标准已经被 PCT 的一百多个成员适用，因此决定，凡适用时，即在 PLT 中采用 PCT 及其《实施细则》和《行政规程》的规定，以避免建立新的或不同的标准⁶。

《条约》草案和《海牙协定》之间没有正式联系

17. 《条约》草案和《海牙协定》之间没有正式的联系。尤应注意的是，符合《条约》草案第 25 条所规定条件的国家或政府间组织，为加入或批准《条约》，不必加入或批准《海牙协定》的任何文

⁴ 《条约》草案对缔约方的国家/地区申请规定了要求；《海牙协定》对一般向 WIPO 国际局提交的“国际申请”规定了要求。

⁵ 实践中，《条约》和《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关于申请书内容和某些变更登记请求内容的要求差别很小。

⁶ 见 WIPO 出版物第 L450PLT 号“什么是 PLT”？

本。同样，符合《海牙协定》有关文本规定的缔约方条件的任何国家或者(日内瓦文本下的)任何政府间组织，将继续能够加入或批准《海牙协定》的有关文本，不必加入或批准《条约》。

18. 此外，《条约》草案和《海牙协定》并不使各自的缔约方承担另一部条约规定的任何义务。比如，非日内瓦文本缔约方的《条约》缔约方，将没有义务对依日内瓦文本提交的国际申请或根据该文本注册的国际注册给予效力。同样，非《条约》缔约方的日内瓦文本缔约方，将不承担《条约》条款的义务。

三、结束语

19. 本文件首先概述了《条约》草案和《海牙协定》的主要特征。文件回顾，《条约》草案和《海牙协定》均涉及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手续和程序。但是，《条约》草案旨在简化和统一各国家局/地区局规定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手续和程序，以缩小未来缔约方之间的差异，而《海牙协定》则在国际一级建立了工业品外观设计中心化和标准的注册机制。

20. 文件接下来描述了《条约》草案和《海牙协定》之间的关系。尽管两部文书均为申请书的内容和某些变更登记请求的内容规定了要求，但这些规定是互相独立的。因此，一部文书的规定可能与另一部文书的规定不同。此外，一部文书的要求发生变化，不影响另一部文书下的要求。

21. 第二章进一步说明《条约》草案和《海牙协定》之间没有正式联系，因此《海牙协定》任何文本下的义务将不会被《条约》缔约方承担，反之亦然。

22. 总之，尽管《海牙协定》和如获通过的《条约》均是工业品外观设计手续和程序领域的 WIPO 条约，但二者之间无正式或直接的联系。《海牙协定》和《条约》追求的目标不同，各自完全自主，相互独立，互不优先于对方。

23. 请 SCT 审议本文件。

[后接附件]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¹

海牙协定(1925年), 修订于伦敦(1934年)和海牙(1960年)²(由摩纳哥附加文本(1961年)³、斯德哥尔摩补充文本(1967年)和日内瓦议定书(1975年)⁴补充), 并于1979年修正, 及日内瓦文本(1999年) (海牙联盟)

2013年1月15日的情况

国家/政府间组织	国家/政府间组织成为《协定》成员的日期	国家成为伦敦文本成员的日期	国家成为海牙文本 ² 成员的日期	国家成为斯德哥尔摩补充文本成员的日期	国家/政府间组织成为日内瓦文本成员的日期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	2008年9月16日	-	-	-	2008年9月16日
阿尔巴尼亚.....	2007年3月19日	-	2007年3月19日	2007年3月19日	2007年5月19日
亚美尼亚.....	2007年7月13日	-	-	-	2007年7月13日
阿塞拜疆.....	2010年12月8日	-	-	-	2010年12月8日
比利时 ⁵	1979年4月1日	-	1984年8月1日	1979年5月28日	-
伯利兹.....	2003年7月12日	-	2003年7月12日	2003年7月12日	-
贝宁.....	1986年11月2日	1986年11月2日	1986年11月2日	1987年1月2日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08年12月24日	-	-	-	2008年12月24日
博茨瓦纳.....	2006年12月5日	-	-	-	2006年12月5日
保加利亚.....	1996年12月11日	-	1996年12月11日	1996年12月11日	2008年10月7日
科特迪瓦.....	1993年5月30日	1993年5月30日	1993年5月30日	1993年5月30日	-
克罗地亚.....	2004年2月12日	-	2004年2月12日	2004年2月12日	2004年2月12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992年5月27日	-	1992年5月27日	1992年5月27日	-
丹麦.....	2008年12月9日	-	-	-	2008年12月9日 ⁶
埃及.....	1952年7月1日	1952年7月1日	-	-	2004年8月27日
爱沙尼亚.....	2003年12月23日	-	-	-	2003年12月23日
欧洲联盟.....	2008年1月1日	-	-	-	2008年1月1日
芬兰.....	2011年5月1日	-	-	-	2011年5月1日
法国 ⁷	1930年10月20日	1939年6月25日 ⁸	1984年8月1日	1975年9月27日	2007年3月18日
加蓬.....	2003年8月18日	-	2003年8月18日	2003年8月18日	-
格鲁吉亚.....	2003年8月1日	-	2003年8月1日	2003年8月1日	2003年12月23日
德国.....	1928年6月1日	1939年6月13日 ⁹	1984年8月1日	1975年9月27日	2010年2月13日
加纳.....	2008年9月16日	-	-	-	2008年9月16日
希腊.....	1997年4月18日	-	1997年4月18日	1997年4月18日	-
匈牙利 ¹⁰	1984年4月7日	-	1984年8月1日	1984年4月7日	2004年5月1日
冰岛.....	2003年12月23日	-	-	-	2003年12月23日
意大利.....	1987年6月13日	-	1987年6月13日	1987年8月13日	-
吉尔吉斯斯坦.....	2003年3月17日	-	2003年3月17日	2003年3月17日	2003年12月23日
拉托维亚.....	2005年7月26日	-	-	-	2005年7月26日
列支敦士登.....	1933年7月14日	1951年1月28日 ¹¹	1984年8月1日	1975年9月27日	2003年12月23日
立陶宛.....	2008年9月26日	-	-	-	2008年9月26日
卢森堡 ⁵	1979年4月1日	1984年8月1日	1979年5月28日	-	-
马里.....	2006年9月7日	-	2006年9月7日	2006年9月7日	-
摩纳哥.....	1956年4月29日	1956年4月29日 ¹²	1984年8月1日	1975年9月27日	2011年6月9日
蒙古.....	1997年4月12日	-	1997年4月12日	1997年4月12日	2008年1月19日
黑山.....	2006年6月3日	-	2006年6月3日	2006年6月3日	2012年3月5日
摩洛哥.....	1930年10月20日	1941年1月21日 ¹³	1999年10月13日	1999年10月13日	-
纳米比亚.....	2004年6月30日	-	-	-	2004年6月30日
荷兰 ⁵	1979年4月1日	-	1984年8月1日 ¹⁴	1979年5月28日 ¹⁴	-
尼日尔.....	2004年9月20日	-	2004年9月20日	2004年9月20日	-
挪威.....	2010年6月17日	-	-	-	2010年6月17日
阿曼.....	2009年3月4日	-	-	-	2009年3月4日
波兰.....	2009年7月2日	-	-	-	2009年7月2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1994年3月14日	-	1994年3月14日	1994年3月14日	2003年12月23日
罗马尼亚.....	1992年7月18日	-	1992年7月18日	1992年7月18日	2003年12月23日
卢旺达.....	2011年8月31日	-	-	-	2011年8月31日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2008年12月8日	-	-	-	2008年12月8日
塞内加尔.....	1984年6月30日	1984年6月30日	1984年8月1日	1984年6月30日	-
塞尔维亚 ¹⁵	1993年12月30日	-	1993年12月30日	1993年12月30日	2009年12月9日
新加坡.....	2005年4月17日	-	-	-	2005年4月17日
斯洛文尼亚.....	1995年1月13日	-	1995年1月13日	1995年1月13日	2003年12月23日
西班牙.....	1928年6月1日	1956年3月2日 ¹⁶	-	-	2003年12月23日
苏里南.....	1975年11月25日	1975年11月25日	1984年8月1日	1977年2月23日	-
瑞士.....	1928年6月1日	-	1984年8月1日	1975年9月27日	2003年12月23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08年5月7日	-	-	-	2008年5月7日
塔吉克斯坦.....	2012年3月21日	-	-	-	2012年3月21日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¹

海牙协定(1925 年), 修订于伦敦(1934 年)和海牙(1960 年)² (由摩纳哥附加文本(1961 年)³、斯德哥尔摩补充文本(1967 年)和日内瓦议定书(1975 年)⁴ 补充), 并于 1979 年修正, 及日内瓦文本(1999 年) (海牙联盟)

2013 年 1 月 15 日的情况

国家/政府间组织	国家/政府间组织成为《协定》成员的日期	国家成为伦敦文本成员的日期	国家成为海牙文本 ² 成员的日期	国家成为斯德哥尔摩补充文本成员的日期	国家/政府间组织成为日内瓦文本成员的日期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997 年 3 月 18 日	-	1997 年 3 月 18 日	1997 年 3 月 18 日	2006 年 3 月 22 日
突尼斯	1930 年 10 月 20 日	1942 年 10 月 4 日 ¹⁷	-	-	2012 年 6 月 13 日
土耳其	2005 年 1 月 1 日	-	-	-	2005 年 1 月 1 日
乌克兰	2002 年 8 月 28 日	-	2002 年 8 月 28 日	2002 年 8 月 28 日	2003 年 12 月 23 日
(共计: 60)	(60)	(12)	(34)	(34)	(45)

1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日内瓦(1999 年)文本于 1999 年 7 月 2 日通过。日内瓦文本于 2003 年 12 月 23 日生效。

2 海牙文本(1960 年)议定书尚未生效。该议定书已有下列国家批准或加入: 比利时、法国、德国、意大利、列支敦士登、摩纳哥、摩洛哥、荷兰和瑞士。

3 摩纳哥附加文本(1961 年)在下列日期对下列国家生效: 法国(1962 年 12 月 1 日), 德国(1962 年 12 月 1 日), 列支敦士登(1966 年 7 月 9 日), 西班牙(1969 年 8 月 31 日)和摩纳哥(1963 年 9 月 14 日)。

4 日内瓦议定书(1975 年)根据其第 11 条第(2)款(a)项, 已于 1984 年 8 月 1 日失效; 但根据第 11 条第(2)款(b)项, 受议定书约束的国家(比利时(1979 年 4 月 1 日起), 法国(1980 年 2 月 18 日起), 德国(1981 年 12 月 26 日起), 匈牙利(1984 年 4 月 7 日起), 列支敦士登(1979 年 4 月 1 日起), 卢森堡(1979 年 4 月 1 日起), 摩纳哥(1981 年 3 月 5 日起), 荷兰(1979 年 4 月 1 日起), 塞内加尔(1984 年 6 月 30 日起), 苏里南(1979 年 4 月 1 日起)和瑞士(1979 年 4 月 1 日起))并不解除其根据该议定书对保存日期早于 1984 年 8 月 1 日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承担的义务。

5 适用《海牙协定》时, 比利时、卢森堡和荷兰在欧洲的领土视为一个国家。

6 不适用于费罗群岛, 但从 2011 年 1 月 11 日起适用于格陵兰。

7 包括所有海外省和海外领地。

8 法国已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通知接受伦敦文本(1934 年)的终止。伦敦文本的终止将于 WIPO 总干事收到最后一份所要求的接受通知三个月后生效。

9 德国已于 2010 年 8 月 16 日通知接受伦敦文本(1934 年)的终止。伦敦文本的终止将于 WIPO 总干事收到最后一份所要求的接受通知三个月后生效。

10 附有声明, 匈牙利不认为本国受海牙文本(1960 年)所附议定书的约束。伦敦文本自 2005 年 2 月 1 日起停止对匈牙利生效。

11 列支敦士登已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通知接受伦敦文本(1934 年)的终止。伦敦文本的终止将于 WIPO 总干事收到最后一份所要求的接受通知三个月后生效。

12 摩纳哥已于 2011 年 3 月 9 日通知接受伦敦文本(1934 年)的终止。伦敦文本的终止将于 WIPO 总干事收到最后一份所要求的接受通知三个月后生效。

13 摩洛哥已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通知接受伦敦文本(1934 年)的终止。伦敦文本的终止将于 WIPO 总干事收到最后一份所要求的接受通知三个月后生效。

14 为王国的欧洲部分批准。

15 塞尔维亚自 2006 年 6 月 3 日起为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延续国。

16 西班牙已于 2012 年 9 月 18 日通知接受伦敦文本(1934 年)的终止。伦敦文本的终止将于 WIPO 总干事收到最后一份所要求的接受通知三个月后生效。

17 突尼斯已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通知接受伦敦文本(1934 年)的终止。伦敦文本的终止将于 WIPO 总干事收到最后一份所要求的接受通知三个月后生效。

[附件和文件完]